郭巷街道戈湾社区尹东八村二区小公园积水改造工程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工程监督管理办公室

合同编号	2026-194
经办人	朱锦涛
分管领导	陆云华
签约人	陆云华

施工合同

（郭巷街道戈湾社区尹东八村二区小公园积水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甲方(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朱锦涛

联系电话：（0512）6856 3792

乙方（承包人）：苏州上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薇

联系电话：18013193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郭巷街道戈湾社区尹东八村二区小公园积水改造工程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郭巷街道戈湾社区尹东八村二区小公园积水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

郭巷街道戈湾社区尹东八村二区小公园积水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6.工程承包范围：

郭巷街道戈湾社区尹东八村二区小公园积水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999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报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士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合同备案要求

1. 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程监管手续的小额工程项目，除了需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网上备案外，还需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招标部门按要求进行项目登记、合同备案等工作，否则无法办理相关工程监管手续。

2. 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程监管手续的小额工程项目，只需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网上备案即可。

合同的特殊条款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审计。

2、工程预付款、进度：

（一）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40%于下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50%。工程审计定案结束后，于每年6月底或春节前付款，一个年度内仅可支付一次。付款方式为：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60%；超过一年不满两年的支付至审定金额的75%；超过两年不满三年的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余额在付至90%的基础上一年内付清（质保金除外）。

（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

（三）工程保修期：本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处理。

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甲供材料、设备　　无　　。

（2）乙供材料、设备全部乙供。

4、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员、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6、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如工程结（决）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7%部分按核减造价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1）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范围不得计入。

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审计。上述变更工程，需按照《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信息归集管理实施细则》（吴开工监办〔2026〕

2号）执行。

11、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及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价格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12、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投标价偏高，则不能用此条款）。

13、施工单位编制报审的工程结（决）算，经审计后，核减率超出7%以上的，审计费按超出7%以上部分核减额的4%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定案书中代扣。

14、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15、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16、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7、违约责任及其他

（1）乙方在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10%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2%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并直接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乙方逾期竣工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或疏忽造成损失，除应按市场价赔偿直接损失外，还需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停工损失、商誉损失等。乙方需在知晓损害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提出赔偿方案供甲方审核。

（5）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有必要调整，乙方应书面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由乙方未经书面同意擅自行动或拆改导致的一切损失、事故和罚款，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费用。若乙方因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引起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并且额外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造成损失 10%的违约金作为补救措施。

（6）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因此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9） 乙方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因乙方违规操作导致环保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修复费用和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0）若乙方实际支出超出预定预算，乙方需自行承担超出部分费用，且甲方有权在最后结算时核减相应金额。

（11）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8、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包含政策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2）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的事由，不得免除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协议履行，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9、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附则

（1）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质保期满后自然失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 4：施工单位安全施工职责及违约责任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苏州上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JSZC-320506-ZXCG-C2026-0006 郭巷街道戈湾社区尹东八村二区小公园积水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苏州上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上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乙方承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1、乙方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应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5、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

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施工过程中甲方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

8、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施工证，工人必须佩带安全帽，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统一着装，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施工过程中如需变压器高低压过线穿越作业，应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供电部门办理停电手续，施工前必须按操作规程对高低压线路进行安全验电和对变压器设备做接地处理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必须撤除接地装置。

(5)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在进行通信管道施工过程中，应主动认真了解施工区域其他管线的

现状，谨慎、细心施工，防止开挖时损坏其他管线单位原有管道及线路，若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0)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11)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非典、防禽流感等传染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2)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乙方每个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出具证明。对于高危职业工种还应购买保额 40 万以上人生意外保险。

10、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乙方）：苏州上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甲方将郭巷街道戈湾社区尹东八村二区小公园积水改造工程项目委托乙方为施工总承包，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安全和文明施工，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规定及要求，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安全和文明施工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 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甲方加强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

3、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地下管线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5、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安全管理

1、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以及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安全制度。

2、总包与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包单位及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职责并签字盖章。

3、项目部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实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动态管理名册。

4、危大工程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规模危大工程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且实施前按照规定进行技术交底；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验收，且实施过程中专人进行现场监督。

5、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各层级安全检查并限期整改闭合。

6、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认真履行带班制度，并有记录和签字。

7、建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按规定对隐患及时进行排查整改。

8、涉及危化品使用的项目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应符合规定。

9、制定有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现场按规定布置安全标志。

二)、模架工程（盘扣式钢管支架）

1、搭设方案须经过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须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安全技术交底齐全，实施后有验收；验收资料须齐全。

2、按规定使用盘扣式脚手架，钢管、扣件等有质量证明和检验报告。

3、架体基础、扫地杆距离、自由端长度、防雷措施；连墙件设置和构造符合要求。

4、架体稳定且与建筑物连接牢固，悬挑梁规格、锚固支座符合要求，悬挑部位有封闭措施。

5、模板支撑架架体基础、扫地杆距离、水平杆及立杆间距符合要求，自由端长度不超过规范要求，剪刀撑设置位置和角度符合要求。

6、脚手架外侧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做全封闭。

7、作业层脚手架的脚手板应铺设严密并设内挡防护外挡脚板。

8、落地式脚手架必须搭设上人斜梯。

9、混凝土输送泵管、 模板支撑、物料提升机附墙件等不得与脚手架连接。卸料平台搭设牢固不得与施工脚手架连接。

10、整体提升等脚手架必须经过有关部门鉴定，且有准用证，架体构造、附墙支撑、防坠落、防倾覆装置必须符合规定等。

三)、起重机械

1、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按规定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按照规定编审专项施工方案（超规模的进行了专家论证）；群塔作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审核、审批。

2、按“一机一档”对起重机械进行管理。

3、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及安装拆除工等持证上岗。

4、起重机械安装告知、安装验收、使用登记、检测报告等齐全有效。

5、起重机械安装、加节、附着、拆除等符合规定。

6、起重机械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留有记录；安全技术交底、验收资料齐全。

7、按规定期限进行检测，检测及专项检查无不符合项。

四)、危大工程管理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家论证的或按专家意见进行完善。

3、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开展方案交底。

4、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6、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五)、临时施工用电及消防安全

1、按规定编审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2、总包与分包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3、临时用电工程按规定进行验收，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有效。

4、建立临时用电台账，检查记录齐全，电工持证上岗。

5、外电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要求；所有电缆、电线必须按规定架设；接零保护系统形成；保护零线接到用电设备外壳。

6、临时用电采用 TN-S 系统，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三级箱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7、各级电箱箱体张贴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系统接线图，配电设备、线路采取可靠防护措施。

8、漏电保护器参数符合要求，现场潮湿及特殊场所按规范采取安全电压，重复、防雷等接地装置符合要求。

9、施工现场防火（森林防火）重点部位消防措施到位；施工现场有消防平面布置图；消防通道畅通；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临时消防用水能保证。

10、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演练工作。

11、抽查现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易燃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使用易燃保温材料等。

六)、安全防护

1、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2、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移动式操作平台安装、使用和拆除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有效，在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安全警示标志。

3、悬挑钢平台按规定编审专项施工方案，且验收合格，资料齐全。

4、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

5、施工现场临边设置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楼梯口和预留洞口等防护符合要求，通道口、塔吊作业半径内防护符合要求。

6、电梯井口有可靠的洞口防护措施，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硬隔离层层防护。

7、移动式操作平台搭设及防护符合要求。

七)、扬尘防治

1、建立扬尘责任制，制定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

2、扬尘防治技术交底齐全，建立扬尘检查制度，扬尘检查有书面记录。

3、工地周围采取封闭围挡，高度等符合要求，各类材料构件料具码放整齐。

4、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采用硬化处理；现场主要车辆出入口按要求设置冲洗平台及沉淀池，车辆冲洗有冲洗台账。

5、对现场裸露土方或易扬尘材料进行有效覆盖，施工现场采取降尘措施。

6、安装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备、围挡、脚手架喷淋设施，且符合规定要求。

八)、平安文明创建

1、安全管理有目标，有措施；建立工会劳动保护台账。

2、食堂办理了食品许可证，炊事人员有健康证。

3、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治安管理制度。

4、临时设施材料、防火等级符合有关规定。

5、食堂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设施，宿舍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6、易燃易爆品分类存放，有防火防爆措施，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7、现场动火作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配备动火作业监护人员。

8、现场公益广告、围挡等符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

九)、通报曝光

1、不得有被县（区）级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

十)、其他

1、除上述乙方应承担的具体责任外，乙方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即使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第一条规定甲方的义务及责任（甲方明确要求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除外），也不因此免除或减轻乙方任何责任，乙方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违反本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规定，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规定行为之一的，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要求其停业整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项的违约金。

2、甲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施工现场存在同类隐患（问题）反复出现或屡教不改的隐患（问题），要求限期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项的违约金。

3、甲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要求限期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项的违约金；逾期未改正的，要求其停产停业整顿，甲方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4、乙方发生被县（区）级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在本项目施工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除按现行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外，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且乙方还需支付甲方 5 万元/次违约金。

6、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甲方《施工单位安全施工职责及违约责任》等另有规定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按照其规定执行。

注：若上述违约金项目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冲突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的，按本协议执行。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有不同约定的，双方同意按本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适用专属管辖的除外）。

六、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有效期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施工单位安全施工职责及违约责任

一、安全施工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1.2 施工单位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筑安全生产知识，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未经培训或者经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1.3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单位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职责。

1.4 施工单位应当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依法为施工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采取措施防止职业病危害。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5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现场带班 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因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条件等原因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复工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

1.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编制、论证、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交底、实施、验收。

1.7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和作业面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技术防护措施费用于安全防护。施工安全防护 措 施 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标准。

1.8 施工单位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指定专人现场指挥，对危险区域或者危险部位的拆 除 应当设立专人警戒。

1.9 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可能对毗邻建筑和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安全

防护措施，保证毗邻建筑和设施的安全。

1.10 施工单位或者设备租赁单位应当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经 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性能完好，严禁不合格的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 的机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1.11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拆卸施工机械和 电气设备应 当符合有关标 准和安全操作规 程。

1.12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自 觉 遵 守 保 障 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 接受安全生产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专 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13 施工作业人员依法享有劳动安全保护的权利，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有权拒绝施工作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施工人员冒险作业；施工作业人员有权提出施工安全的合理化建议。

二、安全施工不履职的违约责任

2.1 我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或工程管理部将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等方式对建筑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安全生产资料、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开展检查工作。

2.2 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施工现场、施工资料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整改闭环并提交整改闭环报告(整改闭环报告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涉及有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须项目管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施工单位在限期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及未提交整改闭环报告的，我司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向我司支付 2000 元/项的违约金，并责令项目经理提交限期整改承诺报告(须签字并盖章)；施工单位提交的整改闭环报告，经抽查发现整改闭环项存在瞒报整改闭环的，我司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向我司支付 2000 元/项的违约金，同时约谈施工单位公司负责人并责令提交限期整改承诺报告(须法人签字并盖公章)；情节严重的，我司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3 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安全隐患问题项的，我司参

照合同条款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向我司支付该条款所涉金额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我司约谈施工单位公司负责人,同 时责令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4施工单位自收到违约处罚通知单之日起,须在5个工作日之内提交违约处罚通知回执单(盖公司公章)并在15个工作日之日缴纳全部违约金额,违约金缴纳方式可公司转账或委托相关负 责人现金缴纳,到期不缴纳违约金的,该违约金额从合同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完)